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3,5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9,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上升50%以上。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9,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上升50%以上。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52,061.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18,449.20元；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优化与经营提质，数字展示与数字化体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公司积极推进资产负债表修复，在地方化债政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债务重组处置取得积极成效，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明显减少，资产负债表修复成效逐步显现；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和运营效率，推动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马峥先生和欧阳旭峰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存在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鉴于马峥先生和欧阳旭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王勤女士和石家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女士和石家峥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马峥先生和欧阳旭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1、王勤女士简历

王勤，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王勤女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臻镭科技IPO、光格科技IPO、泰坦科技IPO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朗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王勤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石家峥先生简历

石家峥，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石家峥先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振华风光IPO、江南新材IPO，航天科技再融资等项目，负责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石家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4,97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恩置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红山路支行”）继续合作业务44,3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4,000万元（计算至2026年7月10日，最终以还款时点实际计算结果为准），担保期间为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南京荣恩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舜都”）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置业”）以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置业90%股权、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荣达”）以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置业1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京荣恩置业	150.11%	54,000	–	54,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389,872	2,335,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南京荣恩置业；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6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办公楼1099室；

4、法定代表人：张威；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南京荣恩置业9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6,046.68	129,166.41	-43,119.73	0	-950.64	-950.6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提供方：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南京荣恩置业及南京华欧舜都。

2、担保主要方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恩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分别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南京荣盛置业以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置业90%股权、南京苏荣达以其持有的南京荣恩置业1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荣恩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子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荣恩置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1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9.02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含130%），即71.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密卫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0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因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2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因股价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密卫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4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自2024年12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4年12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因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5.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4.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卫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4.7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含130%），即71.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密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密卫转债”。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密卫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密卫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密卫转债”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08亿元到人民币82.2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78亿元到人民币38.97亿元，同比增加78%到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5.52亿元到人民币80.6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09亿元到人民币38.19亿元，同比增加78%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08亿元到人民币82.27亿元，与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78亿元到人民币38.97亿元，同比增加78%到90%。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5.52亿元到人民币80.6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09亿元到人民币38.19亿元，同比增加78%到9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51.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2.43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8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立足国有金融机构主责主业，紧跟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政策部署，坚守合规稳健经营底线，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与科技强国战略。随着资本市场投融资改革稳步推进，公司坚持长期导向、均衡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投资银行、股票业务、财富管理等六柱核心业务协同发力，国际业务同步实现良好增长，带动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21,870,000	20.62%	1.95%	是	否	2024年07月01日	2027年06月30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1,870,000	20.62%	1.9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9,407,000	19,407,000	33.64%	1.73%	19,407,000	100.00%	23,866,913	62.33%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1,199,700	91,199,700	31.86%	8.12%	91,199,700	100.00%	114,420,331	58.6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任思龙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任思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与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4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 “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10日以前或2026年8月1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二：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于2026年7月8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